

公務員懲戒新制

公務員違法失職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移送

監察院
調查彈劾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

(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

(相當)薦任九職等以下

無審判權者，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機關

公務員因懲戒案件審理中，不得申請退休、退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補正

牽涉犯罪，必要時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審判程序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判決

提起再審之訴

懲戒處分判決

1. 免除職務
2. 撤職
3.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4. 休職
5. 降級
6. 減俸
7. 罰款
8. 記過
9. 申誡

不受懲戒判決

1. 無違法失職情事(包含無故意、過失)
2. 無懲戒必要

免議判決

1.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2. 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已無受懲戒必要
3. 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不受理判決

1.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2. 被付懲戒人死亡
3. 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

判決執行